

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
能力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32

招 标 人：唐河县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符合性文件	14
四、投标	15
五、开标与磋商	15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承诺函格式	39
五、已标价车型车辆清单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
七、技术培训与服务承诺	46
八、优惠服务承诺书	47
九、其他材料	4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第七章 参考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则提供, 否则可不提供)	52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6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32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32	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名称：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采购内容：采购殡葬服务保障用车三辆。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5) 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3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约定时间交车；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约定时间交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注册成立不满一年的，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是否有失信和违法行为，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载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 2023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首次参加唐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供应商需在唐河县交易平台进行网上CA 数字证书激活和网上进行诚信会员库供应商基本信息、基本账户验证。因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入库和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下载采购文件的，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7.2、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自行提前做好所有相关准备工作，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操作手册在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7.3、供应商需提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签到，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因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民政局

地址：唐河县新春街1291号

联系人：周锋

联系方式：13937791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唐河县民政局 地址：唐河县新春街 1291 号 联系人：周锋 联系方式：139377910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 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原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工期（合同履行期）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约定时间交车；

	限)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2	磋商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 小写: 900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符合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近三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18	类似业绩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的供货经验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4	备份电子 U 盘要求	无需提供;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6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7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成交公示信息在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1日。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付款方式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车辆改造生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车辆改造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支付80%车辆购置款,车辆验收通过后支付20%车辆购置款,每逾期1日历天扣1%车辆购置款作为违约金,逾期超5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0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符合性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5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6	招标代理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p>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p> <p>2. 采购人声明：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前后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以上内容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投标人）；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 被责令停业的；

1.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2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的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自行下载澄清文件，采购人澄清文件已经交易中心系统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收到澄清通知，供应商应知道但因关注不及时而未能知道，后果自负。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符合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符合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符合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报价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符合性文件的编制

3.3.1符合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符合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符合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5磋商保证金

3.5.1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符合性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 U 盘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磋商公告

5.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磋商公告

5.1.3 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上签到，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线上签到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退回。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响应文件递交实际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 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 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

⑤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⑥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采购文件导入”或“控制价文件导入”。

5.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要求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填写及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内容不全者；

5.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2.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5.2.3.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5.2.4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采购文件和有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5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在线提交。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线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8 响应文件的检查和符合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符合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供应商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符合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评价编制方案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综合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符合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3.4 采购人、监督部门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 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 资格审查。

5.4.3 审阅符合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符合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

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符合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符合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做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线提交，作为符合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符合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磋商

5.7.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技术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
	信誉要求	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网页截图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价格优惠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条款号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2.2.4 (2)	商务部分 (45分)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一档：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实赋分4-5分。 二档：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实赋分2-3分。

			三档：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实赋分0-1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0-8）	一档：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5-8 分； 二档：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3-5 分； 三档：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0-3 分。
		改装进度计划与措施（0-8）	一档：改装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5-8 分； 二档：改装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3-5 分； 三档：改装进度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0-3 分。
		车辆运输保管方案（0-8）	一档：供应商制定的货物运输及保管方案具体合理赋分 6~8 分。 二档：供应商制定的货物运输及保管方案比较合理赋分3~5 分。 三档：供应商制定的货物运输及保管方案基本合理赋分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0-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 售后服务体系、③应急处理方案、④人员培训计划等）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且无内容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只有单纯文字描述无相应的图表佐证的、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含改装改造项目组成员）（0-4）	一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完整 3-4 分； 二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较合理，较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 2-3 分； 三档：资源计划和成员配备欠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不完整 0-1 分。
		企业综合实力（4 分）	企业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合同业绩，每一份得 2分，最多得4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企业业绩”中）
2.2.4 (3)	技术部分 (25)	货物的技术参数(满分 2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评分办法前附表中涉及的证件和材料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者，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和本方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 1-3 个，并标明排序。

3.4.2 采购人应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但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评标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同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 (原装) 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采购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项目建设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项目建设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付款方式： 。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当地人民法院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技术条款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货物的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求。

二、验收及培训

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2、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2 天内更换质量低劣的货物。

3、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货物的仓储工作和运输准备，可随时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

四、车辆性能参数

一、车型参数配置：

1.1、殡仪车（数量：1 辆）

外形尺寸（长×宽×高）：≥5200*≥1800*≥1700 mm

轴距：≥3088mm

马力：≥169KW/230 马力

最高车速：≥195Km/h

排量及排放标准：≥1998ml/国VI

座位数：4 座

轮圈：标配

轮胎：≥225/60R17 99V

底盘悬架（前/后）：麦逊悬挂/扭杆梁悬挂；

转向系统：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前/后）：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飞翼式镀铬进气格栅、展翼型全 LED 自动感应大灯，展翼型 LED 日间行车灯，LED 流水式转向灯，展翼型全 LED 尾灯、扰流板带 LED 高位刹车灯、外后视镜电动调节，BFI 一体化车身结构，前排正面安全气囊；博世 ESP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HSA 坡道辅助系统，EPB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一键启动，发动机远程启动、后挡风玻璃热线式除雾功能、8 吋高清真彩行车电脑，多音源输入（USB/SD/2 个 USB/蓝牙），全自动空调系统，二、三排顶置空调出风口，双效纳米级防 PM2.5 空调滤芯。

改装要求：安装不锈钢隔墙，遗体存放仓加装独立的电瓶、电源接口开关，安装恒温遗体棺

（尺寸≥2050*≥650*≥600mm）。

1.2、殡仪车（数量：1 辆）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5300×1900×2300 (mm)
轴距	≥3300 (mm)
功率 (Kw) / 排量	≥162Kw/1997ml
燃油种类/最高车速	汽油/170 Km
总质量	≥3300Kg
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型号	EC0B00ST4G20C6L

载客及设施	2-,6 人+专用设施
产品简介	<p>主要配置：遥控中控锁，前电动车窗，ABS,直列、四缸、增压中冷、高压共轨发动机 功率 162KW,扭矩 355 牛米，四轮碟刹，前置前驱，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LED 大灯及日间行车灯，主驾驶安全气囊，倒车影像+倒车雷达，ESP+HHC 定速巡航 自动大灯 自动雨刮</p> <p>PATS 电子防盗系统 防盗报警系统(整车) 胎压监测系统 电子手刹 3.5 寸液晶仪表+8 寸低配中控显示屏 多功能方向盘 大功率冷暖空调 空调花粉/PM2.5 过滤功能 防潜滑功能座椅</p> <p>改装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中间不锈钢隔墙安装拉窗，不锈钢地板，加两侧玻璃下不锈钢装饰，隐私帘，装饰花束。</p>

1.3、殡仪车（数量：1 辆）

外形尺寸（mm）：≥5200*≥1800*≥2000

发动机：1TZS 汽油发动机（最大功率是≥100kw，最大扭矩为≥185 牛米，采用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独立点火系统、电子节气门体控制、蚌壳式排气管、紧耦合三元催化器、滚子摇臂、液压挺柱、双平衡轴等，满足国六排放标准。）

功率：≥100KW

排量：≥1998ml

排放：国 VI

最高车速：≥150Km/h

座位数：5 座

ABS+EBD,推拉窗,机械驻车制动,前暖风前空调,电子可调大灯,电动门窗+机械锁,195/70R15C 钢轮,≥2 个扬声器,PVC 地铺,转向灯后视镜,动力转向,单一排量,0.5Kg 灭火器,PU 方向盘,PU 换挡手柄,胎压检测器,镀铬门扣手,正驾驶遮阳板(带票据夹),收音机,镀铬前格栅,普通内后视镜,车身同色前后保险杠,拉杆天线,双 H 高强度结构车身,驱动形式:前置后驱,悬架:前双横臂式扭杆弹簧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变速箱:5MT,额定座位数:2-5 座

改装要求: 安装不锈钢隔墙,遗体存放仓加装独立的电瓶、电源接口开关,安装恒温遗体棺(尺寸≥2050*≥650*≥600mm)。

二、其他要求：

- (1) 车辆入选国家发改委专用目录推荐殡葬服务专用车。
- (2) 交车的车辆须具有车辆改装厂家的上牌合格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其他综合说明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所有响应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3) 响应产品必须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 响应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的参数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5) 交货要求：交货时所投改装的殡仪车具有改装品牌的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车辆CCC证书（中国第六阶段b阶段）且可在中国环保信息平台查询，须提供相应清单、证书、平台查询复印件。

(6) 服务到达时间：全天候24小时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做出响应，30分钟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派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免费质保期为三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改装部分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8)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随机资料。所有设备和附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成交人对质量问题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1、改装技术部分

车辆改装部分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第二排座椅后采用一次性冲压件制作中隔墙（带可滑玻璃

窗)，以方便随时观察后仓，有不锈钢工具箱，可放置随车用品；后仓两侧均改装为长条形不锈钢工具箱，可放置较大尺寸随车使用相关工具，遗体存放仓加装独立的电瓶、电源接口开关、车载可拆卸恒温不锈钢尸棺，独立的后排空调，鲜花摆台，消毒设备，布艺窗帘，整车前后包铺不锈钢花纹防滑底板材料制作。

4.2、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规定的产品要求；

2、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环保要求；

3、车辆保险、购置税、上户（南阳市辖区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上户审批手续需有车辆使用方配合提供。

4、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90 万元，预算金额含车辆（3 辆）、车辆改装、随车工具及备用配件、安装、调试、运送、车辆保险费、购置税、车辆上户（南阳市辖区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检测费、上户（南阳市辖区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保险费需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在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购买，要求包含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及以上、机动车损失险、驾乘险、三责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费用。

5、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7、具备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必须对采购单位的要求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保密；

8、中标单位确定后，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日 期：_____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备、材料、各种配件的供货、安装、改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大写) (小写)
车型 1 单价报价	
车型 2 单价报价	
车型 3 单价报价	
质量标准	合格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	

备注：1.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的合计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承诺。

我公司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委派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保证项目负责人到岗，否则，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承 包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车型车辆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货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货物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我方在并充分研究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一旦成交, 我方提供的货物性能一定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 采购人有权向我方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培训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2、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八、优惠服务承诺书

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打印):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三) 投标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参考附件（本章非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则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附件五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

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电子签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拔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

（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描件，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 (一) 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 (三) 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 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五) 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 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 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九) 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2016年4月20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hnjzscgl@163.com，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殡仪馆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采购项目

事项	时限	要求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持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博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